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
塑板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615051399

传真：

邮编：252000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龙山北街以东、北环路以北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1

表 2 项目概况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14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1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23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25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和环保管理核实情况34

表 9 结论与建议37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50 号（2019.11.8）
- 2、生产负荷证明
- 3、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 4、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排污许可证
- 6、验收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龙山北街以东、北环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PVC 地板及铝塑板				
设计生产能力	128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				
实际生产能力	128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8	开工建设时间	2022.5		
调试时间	2023.8.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9.6~2023.9.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 行政审批服务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博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 3、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8、山东博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8）； 9、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50 号（2019.11.8）； 10、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1、企业提供的工程建设情况和现场勘察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一般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和表2 相关限值。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

	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表 2 项目概况

1、公司简介与项目概况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龙山北街以东、北环路以北，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山东博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取得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50 号）。一期投资 2800 万元，购置两条 PVC 地板生产线，形成年产 85 万平方米 PVC 地板能力，一期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手续。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 3 条 PVC 地板生产线，1 条铝塑板生产线。二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28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于 2023.9.6~2023.9.7 委托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编制了《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龙山北街以东、北环路以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平面布局图见图 2-2。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类别				
刘壕村	116.235775	36.633584	村庄	环境空气	三类区	N	313
雷庄村	116.236547	36.623606	村庄			S	419
安庙村	116.241611	36.632103	村庄			NE	430
小张良桥	116.238309	36.633501	村庄			NE	436
信发敬老院	116.239554	36.625390	养老院			SE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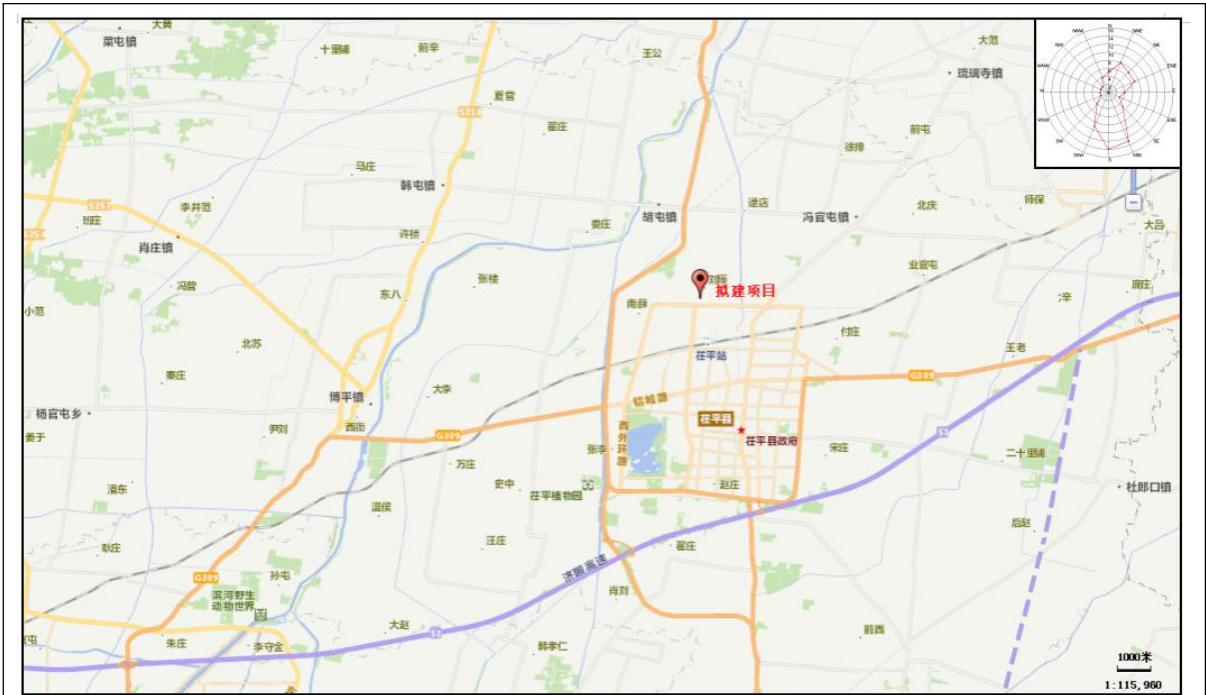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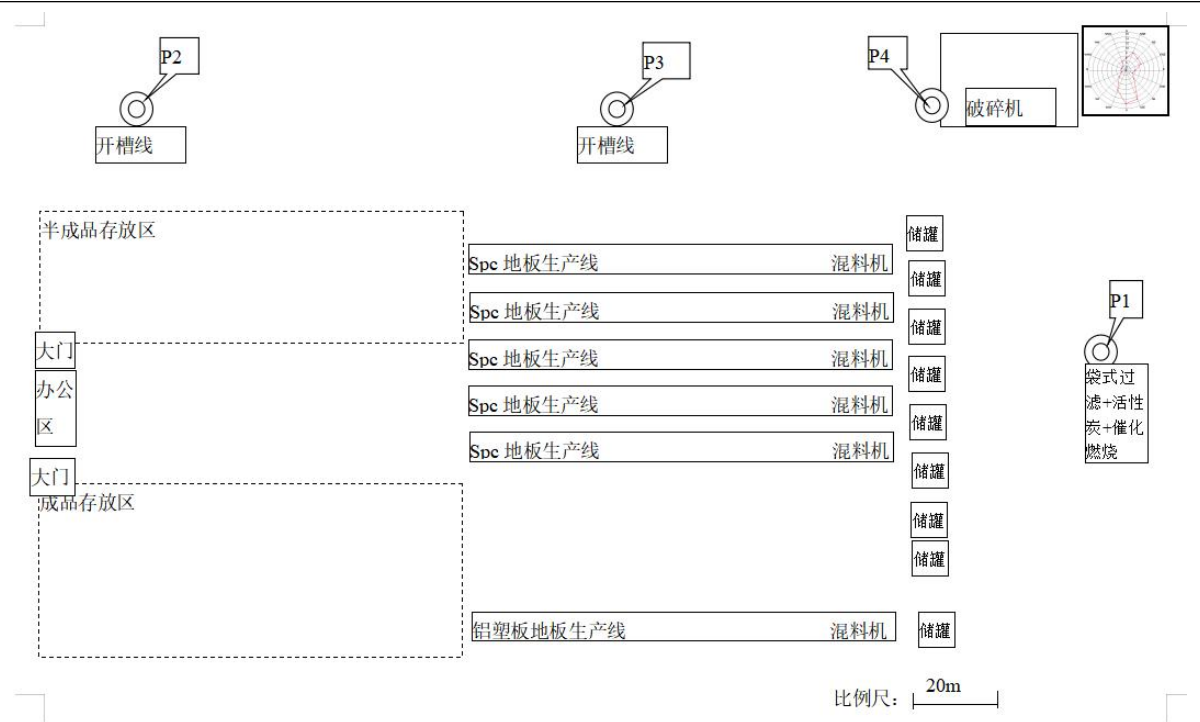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二期），项目占地面积 35238m²，建筑面积 302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二期项目建设新型 PVC 地板生产线 3 条、铝塑板生产线 1 条，二期建成后年产 PVC 地板 128 万平方米，铝塑板 100 万平方米。全厂达到年产 PVC 地板 213 万平方米，铝塑板 1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

项目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0m ² ，二期建设完成后，车间内共布置 5 条 PVC 地板生产线，1 条铝塑板生产线	二期 3 条 PVC 地板生产线，1 条铝塑板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0000 m ² ，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2 层，建筑面积约 200 m ² ，砖混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上料、投料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开槽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破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PVC 热解	二期新增开槽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破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废气、覆膜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6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排气筒 P3 排放；PVC 热解废气、覆膜废气和铝塑板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6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治理	厂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将产噪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封闭隔声，设置基础减震	同环评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边角料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同环评

(3) 主要产品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密度 (t/m ³)	实际二期年产量 (万 m ²)	环评二期年产量 (万 m ²)
1	PVC 地板	0.4cm*810mm*1230mm	0.6	128	128
2	铝塑板	0.4cm 厚 *1220mm*2440mm	0.8	100	100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用途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 (台/套)	一期验收阶段 数量 (台/套)	二期验收阶段 新增数量 (台/套)
1	PVC 地板生产线	混料机	7	2	3
2		挤出机	7	2	3
3		覆膜机	7	2	3
4		开槽机	3 套	1 套	1 套 (2 台)
5		破碎机	1	1	0
1	铝塑板生产线	混料机	1	0	1
2		平双挤出机	1	0	1
3		覆膜机	1	0	1

(5)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测年用量 (吨)	一期年用量 (吨)	二期年用量 (吨)
1	PVC (5 型) 树脂	1600	450	675
2	重质碳酸钙	5000	1400	2100
3	磨料粉	1550	440	660
4	PVC 内润滑剂	130	37	55.5
5	PVC 外润滑剂	60	17	25.5
6	彩膜	40.7	12	18
7	PVC 耐磨层	19	5.4	8.1
8	面铝卷	1300	0	1300
9	底铝卷	1300	0	1300
10	机油	0.1	0	0.1
11	聚乙烯颗粒	750	0	750
12	粘结膜	2.5	0	2.5

(6) 公用工程**(1) 给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外购纯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需用到冷却水（外购纯水），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日补充量为循环水池容积的 10%。项目循环水池容积为 60m³，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约 800m³/a。

项目总用水量为 800m³/a，循环冷却水为外购纯水，可以满足正常用水需要。

(2)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出厂区。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用一期人员，不新增人员。

②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2 万 kW·h，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用一期项目人员。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两班生产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8)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新型 PVC 钙塑地板生产工艺流程

PVC（5 型）树脂、磨粉料、重质碳酸钙、钙锌稳定剂、PVC 内外润滑剂等原辅材料经计量后按次序投料混合，混合工序均在密闭空间环境下进行。将混合均匀后的物料加热混炼（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然后通过挤出机挤出，通过模具压板成型（控制板材宽度、厚度），成型后的板材温度约为 150℃，将外购来的 PVC 彩膜和耐磨层与 PVC 层半成品热压成型（由于 PVC 彩膜中已添加热稳定剂和抗冲加工改性剂，热压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成型后的 PVC 地板经托架冷却后通过牵引系统牵引并计长后裁切成产品，裁切好的产品通过开槽机进行开槽，将其开槽成所需扣型的成品 PVC 钙塑地板，然后打包入库。裁切过程使用剪板机，借助于运动的上刀片和固定的下刀片，采用合理的刀片间隙，对各种厚度的板材施加剪切力，使板材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裁切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产生的废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经与设备厂家沟通，挤出机内部无需设置过滤网，生产过程中无废过滤网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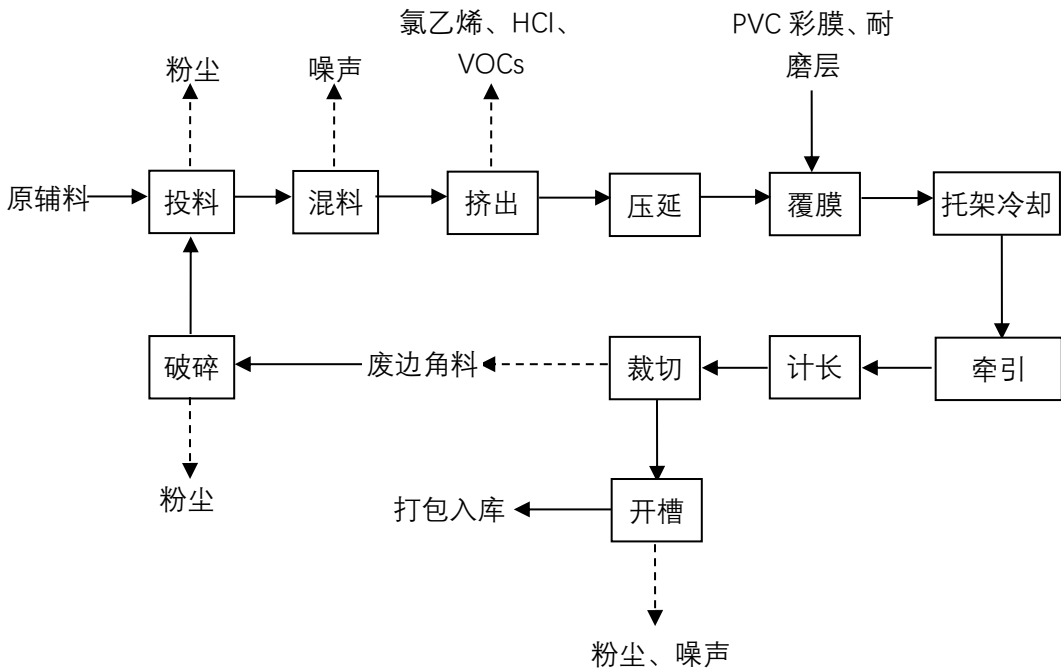


图 4 新型 PVC 钙塑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2）铝塑板生产工艺

（1）混料、搅拌、进料：将塑料颗粒（聚乙烯颗粒）人工把原料推到螺杆机上，原料依靠螺杆机传输管道自动输入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通过螺杆机进入料斗，项目设置 1 个聚乙烯储罐、1 个重钙粉储罐，主要产生上料粉尘和设备噪声。

（2）熔融挤塑：经搅拌均匀的物料由泵送入料斗内，经喂料螺杆输送，使物料从加料口进入挤出机机筒，经挤出机的机筒熔融塑化（温度达到 200℃），连续稳定地挤出板材，项目熔融挤塑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挤塑生产线配有冷却系统对挤出的物料进行冷却定型，冷却系统是一个闭合循环系统，经冷却水槽冷却后循环使用。

（3）修边、覆膜、热合：根据需要，部分成型好的板材半成品由铝塑板生产线配套的覆膜机覆上一层保护膜，部分成型好的板材半成品由铝塑板生产线配套的覆膜机覆上一层高分子膜。然后在一定温度下（100℃）使保护膜、高分子膜牢固附着在板材上。覆膜后的半成品通过风冷方式进行降温冷却。项目热合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固废和废气。

（4）修边、切板：按照客户的要求通过修边机对覆膜好的板材进行修边和裁剪。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边角料。

（5）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即可入库。此过程主要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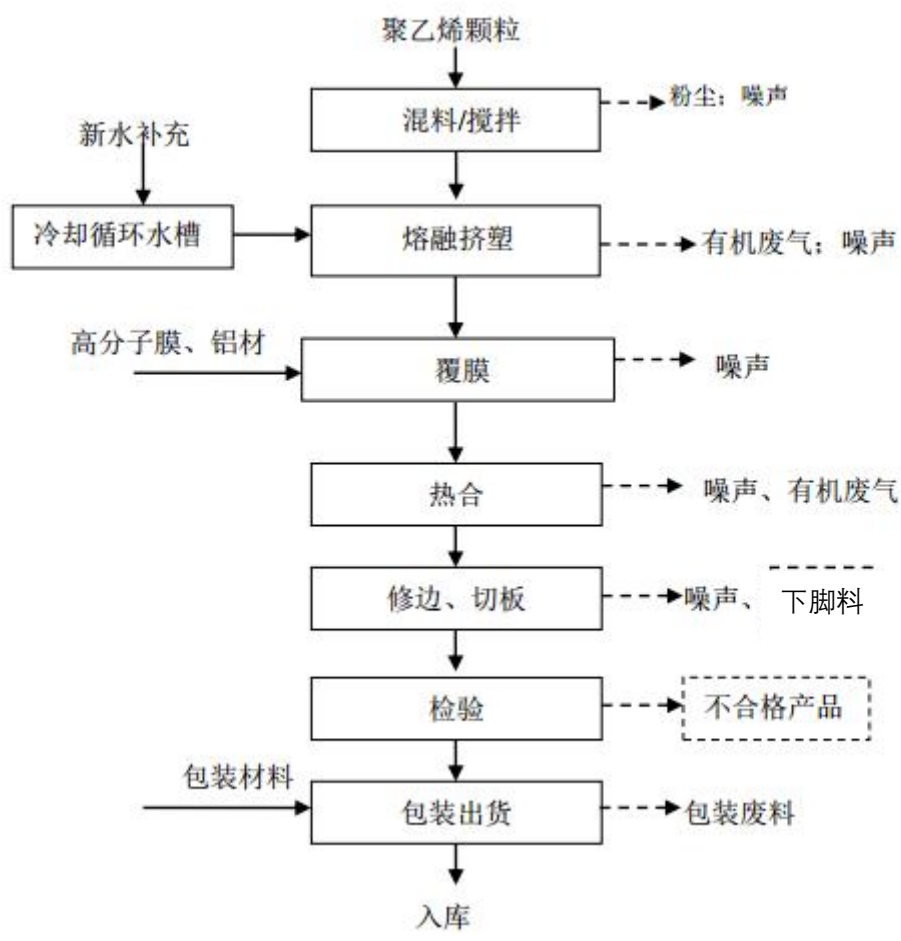


图4 铝塑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的工程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减少了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不一致，PVC 热解废气、覆膜废气与聚乙烯熔融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备。处理效果有所升级。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未变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满足风险事故防范要求。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相同，环评中 PVC 热解废气、覆膜废气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5）高空排放。聚乙烯熔融废气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按 90%计）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6）

高空排放。实际 PVC 热解废气、覆膜废气与聚乙烯熔融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生产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上料粉尘、开槽过程产生的粉尘、废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PVC 热解废气/聚乙烯熔融废气。PVC 热解废气和聚乙烯熔融废气经袋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6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上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开槽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P4 排放；破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内容	内容
废气名称	PVC 热解废气和聚乙烯熔融废气	开槽废气	破碎废气
废气来源	热解工序、熔融工序	开槽工序	破碎工序
污染物种类	VOCs、氯化氢、氯乙烯、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	布袋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
治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	布袋除尘	旋风除尘
排气筒高度	16m	15m	15m
排放去向	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监测点位置	废气治理设备进、出口	废气治理设备出口	废气治理设备出口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开槽机、覆膜机、破碎机、混料机、平双挤出机、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噪声的无影响。

4、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边角料收集后送破碎机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严格落实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机废气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该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定期检查和维护各项环保设施，保证正常运行；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3-2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集气罩、管道	2.5
2	噪声	设置隔音、减震措施	0.5
合计			3

7、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项目 2023 年 9 月 8 号申请了

排污许可证变更，类别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71523MA3N1PMD3F001X 。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位于茌平县信发街道办事处龙山北街街与北外环交叉口往北 100 米路东内，总占地面积 35238m²，总建筑面积约 20000m²，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原料仓库、成品库、办公区等均位于车间内，项目建设 PVC 地板生产线 7 条，铝塑板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年产 PVC 地板 300 万平方米，铝塑板 100 万平方米，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

2、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规定内容的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茌平县信发街道办事处龙山北街与北外环交叉口往北 100 米路东，根据茌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土地证[鲁(2018) 茌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5 号]可知，项目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茌平县规划图可知，项目建设符合茌平县人民政府总体规划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评价所在区域 2018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O₃、CO、年均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值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均在十二月、一月、二月三月份，主要原因在于北方冬天气候干燥，土壤容易产生扬尘，北方气候较为寒冷冬季取暖季各项指标均较高。现当地环保局已启动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企业单位积极执行限产、减产、停产的应急措施的各项指令，以减少大气污染。

(2) 地表水

2017 年 2018 年徒骇河博平桥断面氨氮标准指数在 0.45-1.09 之间，最大超标倍数为 0.09 倍；COD 标准指数在 0.73-1.5 之间，最大超标倍数为 0.5 倍。综上，徒骇河水质断面的 COD、氨氮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的

IV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无明显高噪声源，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

4.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物料装卸和运输、建筑材料堆积产生的扬尘影响局部环境，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施工期扬尘的总体影响较小，且其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经简易沉底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开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废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PVC 热解废气、覆膜废气、聚乙烯热熔废气、热合废气等。

HCl、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颗粒物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9）表 2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VOCs 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氯乙烯之和，即： $1.1+0.25+1=52.35\text{mg}/\text{m}^3$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6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

无组织废气：车间废气中集气罩未收集部分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

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486t/a（最大排放速率为 1.21kg/h），项目产生点均在生产车间内，项目设置密闭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对颗粒物的阻挡效率为 60%、即有 60%的颗粒物在车间内自由沉降，经车间阻挡后粉尘排放量为 0.59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48kg/h）。

车间 HCl、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分别为：0.0096t/a、0.004kg/h； 0.013t/a、0.0054kg/h； 0.084t/a、0.035kg/h。

经预测项目 HCl、氯乙烯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32mg/m³、0.0004mg/m³、0.072mg/m³，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1mg/m³，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VOCs2.0mg/m³)。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本项目拟在厂区内建设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在严格落实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企业营运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有关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并加强防渗维护管理，避免地下水污染；严格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管理，严禁随意堆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混料机、挤出机、开槽机、破碎磨粉机、循环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一般在 65~85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均布设在车间内，通过合理安排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减振，加强厂房隔声，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应当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管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能够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企业严格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生产技能，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设备使用规范；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同时，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可有效降低其发生的概率。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妥善处理，降低或避免对环境的污染。其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范的，事故风险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无废水外排，无需进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申请。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88t/a，因此，本项目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88t/a。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在严格加强管理、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PVC地板及100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50号），见附件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ug/m ³
VOCs（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VOCs（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烟(粉)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気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	HJ548-2016	2	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 ³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5-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3。

表5-3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61	2023.05.05
声校准器	AWA6221B	188	2023.05.05
空盒气压表	DYM3	246	2023.07.07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248	2023.07.07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020	2023.03.1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	060	2022.11.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009	2022.11.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001	2022.11.0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180	2023.01.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196、194、193	2023.05.0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192	2023.05.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8	2021.11.05
气相色谱仪	TRACE1310	074	2021.11.24
一体式离子色谱仪	IC6000	241	2022.08.10

3、质控措施

- ①人员持证上岗；
- ②检测仪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在有效期内；
- ③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检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检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 编号	校准器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 dB(A)	测量后仪器 校准 dB(A)	校准器 标准值 dB(A)	校准器 检定值 dB(A)
2023.09.06	161	188	93.9	93.9	94.0	94.0
2023.09.07	161	188	93.9	93.9	94.0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

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6-1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PVC 热解废气、覆膜废气、聚乙烯 熔融废气排气筒 P1（进、出口）	VOCs、氯乙烯、 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破碎粉尘 P3（出口）	颗粒物	
	开槽粉尘 P4（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及车间外	VOCs、氯乙烯、 颗粒物、氯化 氢、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6-2（a）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类 别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代号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20	3.5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HCl	100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氯乙烯	36	0.77	
	VOCs	60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HCl	0.20	/	
	氯乙烯	0.60	/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6-2（b）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车间外无组织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 $6\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外 1 米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厂界	各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6-4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噪声 dB (A)	60 (昼间)
	50 (夜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 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二期建成后全厂项目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平方米/天）	实际产量（万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2023.09.06	PVC 地板	0.71	0.71	100
	铝塑板	0.33	0.33	100
2023.09.07	PVC 地板	0.71	0.71	100
	铝塑板	0.33	0.33	10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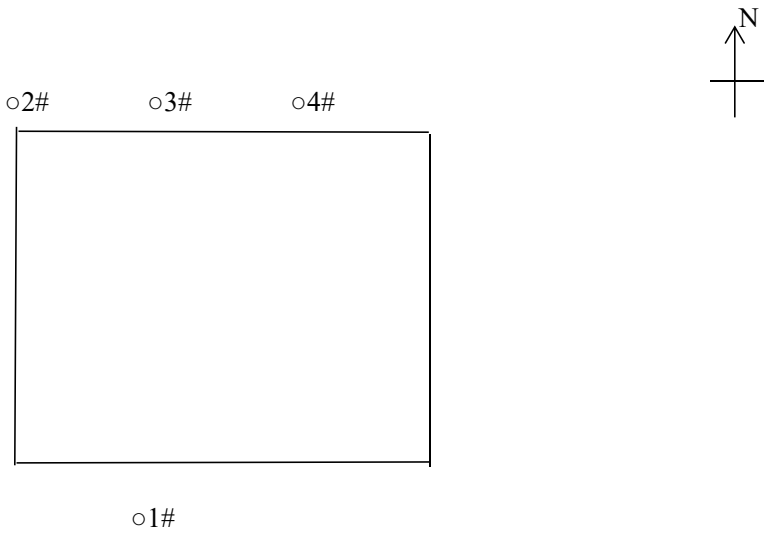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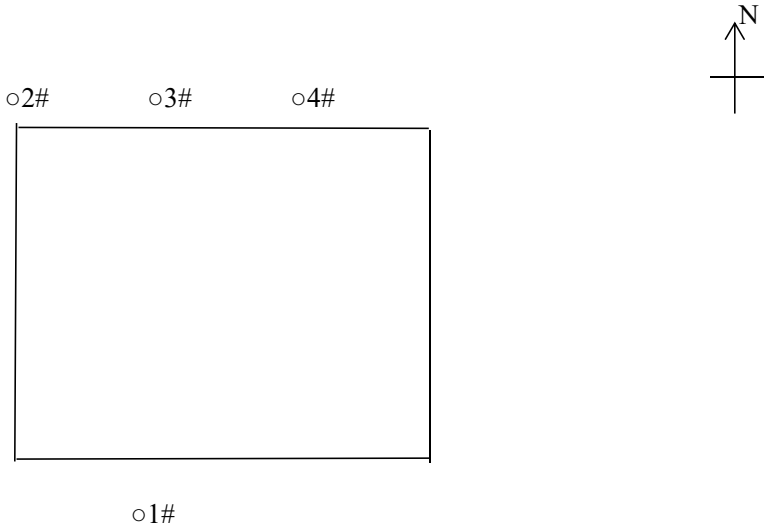
表 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云量（低云量/总云量）
2023.09.06	10:30	28.3	101.3	S	1.2	1/3
	13:35	30.5	101.3	S	1.4	1/3
	15:00	32.0	101.3	S	1.1	1/3
	17:20	31.6	101.3	S	1.3	1/3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云量（低云量/总云量）
2023.09.07	12:40	32.5	101.5	S	1.3	1/3
	14:56	32.3	101.5	S	1.2	1/3
	16:18	31.7	101.5	S	1.4	1/3
	17:30	31.2	101.5	S	1.2	1/3

表 7-3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9.06	总悬浮颗粒物（ug/m ³ ）	上风向 1#	270	275	287	268
		下风向 2#	432	389	362	404
		下风向 3#	392	425	437	352
		下风向 4#	402	380	435	392

	氯化氢(mg/m ³)	上风向 1#	0.110	0.112	0.116	0.118
		下风向 2#	0.116	0.124	0.137	0.148
		下风向 3#	0.134	0.130	0.138	0.144
		下风向 4#	0.132	0.141	0.136	0.145
	VOCs（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上风向 1#	0.53	0.61	0.58	0.63
		下风向 2#	0.76	0.71	0.79	0.66
		下风向 3#	0.88	0.84	0.91	0.86
		下风向 4#	0.95	1.00	1.11	0.96
		车间厂房外 5#	1.14	1.16	1.23	1.16
	氯乙烯(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9.07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上风向 1#	292	272	282	287
		下风向 2#	415	372	429	352
		下风向 3#	435	365	437	385
		下风向 4#	382	419	379	459
	氯化氢(mg/m ³)	上风向 1#	0.112	0.119	0.114	0.113
		下风向 2#	0.124	0.121	0.132	0.145
		下风向 3#	0.128	0.121	0.133	0.146

	VOCs（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下风向 4#	0.125	0.123	0.139	0.149
		上风向 1#	0.50	0.58	0.61	0.61
		下风向 2#	0.73	0.76	0.82	0.83
		下风向 3#	0.95	1.01	0.91	0.89
		下风向 4#	0.95	1.00	1.04	0.93
		车间厂房外	1.11	1.08	1.22	1.09
	氯乙烯(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9mg/m³，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9mg/m³，氯乙烯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车间厂房外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9.06		
采样点位		生产线排气筒（P1）进口检测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30	36	32

烟（粉）尘 （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3	33		
	烟气流量 m^3/h	15486	15597	15387
	平均流量 m^3/h	15490		
	排放速率 kg/h	0.46	0.56	0.49
	平均速率 kg/h	0.50		
采样点位		生产线排气筒（P1）出口检测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2.7	3.2	2.9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3	2.9		
	烟气流量 m^3/h	16308	16778	16930
	平均流量 m^3/h	16672		
	排放速率 kg/h	5.0×10^{-2}	5.4×10^{-2}	4.9×10^{-2}
	平均速率 kg/h	5.1×10^{-2}		
采样点位		开槽线排气筒（P4）出口检测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3.0	3.2	2.7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3	3.0		
	烟气流量 m^3/h	34965	34743	34866
	平均流量 m^3/h	34858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9.4×10^{-2}
	平均速率 kg/h	1.0×10^{-2}		
采样点位		破碎排气筒（P3）出口检测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3.2	2.5	3.1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3	2.9		
	烟气流量 m^3/h	832	806	852
	平均流量 m^3/h	830		
	排放速率 kg/h	2.7×10^{-3}	2.0×10^{-3}	2.6×10^{-3}
	平均速率 kg/h	2.4×10^{-3}		
采样日期		2023.09.07		
采样点位		生产线排气筒（P1）进口检测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32	27	35
烟（粉）尘 （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3	31		
	烟气流量 m^3/h	15432	15343	15375
	平均流量 m^3/h	15383		
	排放速率 kg/h	0.49	0.41	0.54

		平均速率 kg/h		0.48		
采样点位				生产线排气筒（P1）出口检测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9	2.5	3.2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³		2.9		
		烟气流量 m³/h		16403	16418	16268
		平均流量 m³/h		16363		
		排放速率 kg/h		4.8×10 ⁻²	4.1×10 ⁻²	5.2×10 ⁻²
		平均速率 kg/h		4.7×10 ⁻²		
采样点位				开槽线排气筒（P4）出口检测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6	3.0	3.2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³		2.9		
		烟气流量 m³/h		35248	35091	35079
		平均流量 m³/h		35139		
		排放速率 kg/h		9.2×10 ⁻²	0.10	0.11
		平均速率 kg/h		0.10		
采样点位				破碎排气筒（P3）出口检测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7	3.1	2.5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³		2.8		
		烟气流量 m³/h		869	791	772
		平均流量 m³/h		811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4×10 ⁻³	1.9×10 ⁻³
		平均速率 kg/h		2.2×10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2023.09.06	氯乙烯	生产线排气筒（P1）进口检测口	J-YQ-230906-ZC-1#-w1	4.9×10 ⁻²	15486	3.17
			J-YQ-230906-ZC-1#-w2	5.1×10 ⁻²	15597	3.26
			J-YQ-230906-ZC-1#-w3	6.8×10 ⁻²	15387	4.45
		生产线排气筒（P1）出口检测口	C-YQ-230906-ZC-1#-w1	/	16308	ND
			C-YQ-230906-ZC-1#-w2	/	16778	ND
			C-YQ-230906-ZC-1#-w3	/	16930	ND
	VOCs(非甲烷总烃计)	生产线排气筒（P1）进口检测	J-YQ-230906-ZC-1#-w4	0.66	15486	42.4
			J-YQ-230906-ZC-1#-w5	0.68	15597	43.7

		口	J-YQ-230906-ZC-1#-w6	0.62	15387	40.6
		生产线排气筒（P1）出口检测口	C-YQ-230906-ZC-1#-w4	4.2×10^{-2}	16308	2.60
			C-YQ-230906-ZC-1#-w5	5.1×10^{-2}	16778	3.03
			C-YQ-230906-ZC-1#-w6	4.7×10^{-2}	16930	2.76
	氯化氢	生产线排气筒（P1）进口检测口	J-YQ-230906-ZC-1#-1AB	1.45	15486	93.6
			J-YQ-230906-ZC-1#-2AB	1.49	15597	95.8
			J-YQ-230906-ZC-1#-3AB	1.45	15387	94.1
		生产线排气筒（P1）出口检测口	C-YQ-230906-ZC-1#-1AB	0.20	16308	12.3
			C-YQ-230906-ZC-1#-2AB	0.19	16778	11.5
			C-YQ-230906-ZC-1#-3AB	0.20	16930	12.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9.07	氯乙烯	生产线排气筒（P1）进口检测口	J-YQ-230907-ZC-1#-w1	5.0×10^{-2}	15432	3.25
			J-YQ-230907-ZC-1#-w2	5.6×10^{-2}	15343	3.66
			J-YQ-230907-ZC-1#-w3	7.1×10^{-2}	15375	4.60
		生产线排气筒（P1）出口检测口	C-YQ-230907-ZC-1#-w1	/	16403	ND
			C-YQ-230907-ZC-1#-w2	/	16418	ND
			C-YQ-230907-ZC-1#-w3	/	16268	ND
	VOCs（非甲烷总烃计）	生产线排气筒（P1）进口检测口	J-YQ-230907-ZC-1#-w4	0.63	15432	40.9
			J-YQ-230907-ZC-1#-w5	0.68	15343	44.3
			J-YQ-230907-ZC-1#-w6	0.65	15375	42.6
		生产线排气筒（P1）出口检测口	C-YQ-230907-ZC-1#-w4	4.6×10^{-2}	16403	2.83
			C-YQ-230907-ZC-1#-w5	4.4×10^{-2}	16418	2.70
			C-YQ-230907-ZC-1#-w6	5.6×10^{-2}	16268	3.46
	氯化氢	生产线排气筒（P1）进口检测口	J-YQ-230907-ZC-1#-1AB	1.48	15432	96.2
			J-YQ-230907-ZC-1#-2AB	1.50	15343	97.9
			J-YQ-230907-ZC-1#-3AB	1.49	15375	97.0
		生产线排	C-YQ-230907-ZC-1#-1AB	0.18	16403	11.0

	气筒（P1） 出口检测口	C-YQ-230907-ZC-1#-2AB	0.20	16418	12.5
		C-YQ-230907-ZC-1#-3AB	0.19	16268	1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kg/h，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 P1VOCs 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氯乙烯之和）为 3.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kg/h，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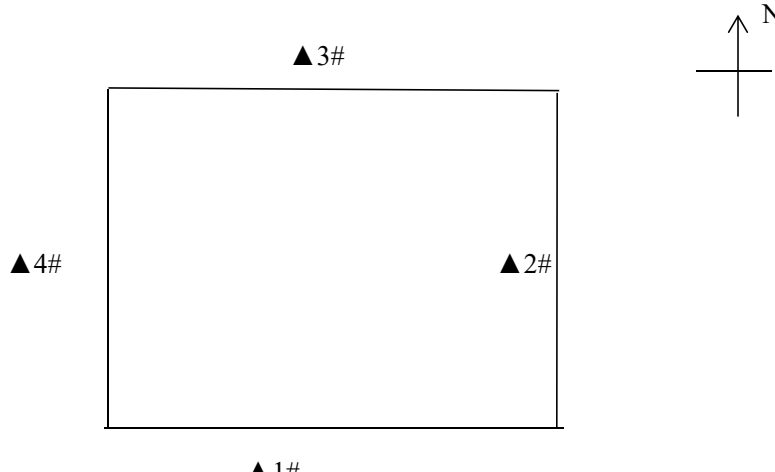
排气筒 P3、P4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1mg/m³、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4kg/h、0.11 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7.31
委托单位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			
检测地点	厂界外1米处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18:26	企业生产	51.2	
▲2#	18:39	企业生产	52.1	
▲3#	18:52	企业生产	52.5	
▲4#	19:04	企业生产	54.0	

▲1#	22:05	企业生产	41.5
▲2#	22:17	企业生产	42.3
▲3#	22:29	企业生产	41.9
▲4#	22:42	企业生产	41.6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8.01
委托单位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检测地点	厂界外1米处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18:23	企业生产	53.8
▲2#	18:36	企业生产	53.9
▲3#	18:52	企业生产	53.1
▲4#	19:04	企业生产	52.0
▲1#	22:00	企业生产	41.0
▲2#	22:12	企业生产	42.7
▲3#	22:25	企业生产	41.1
▲4#	22:37	企业生产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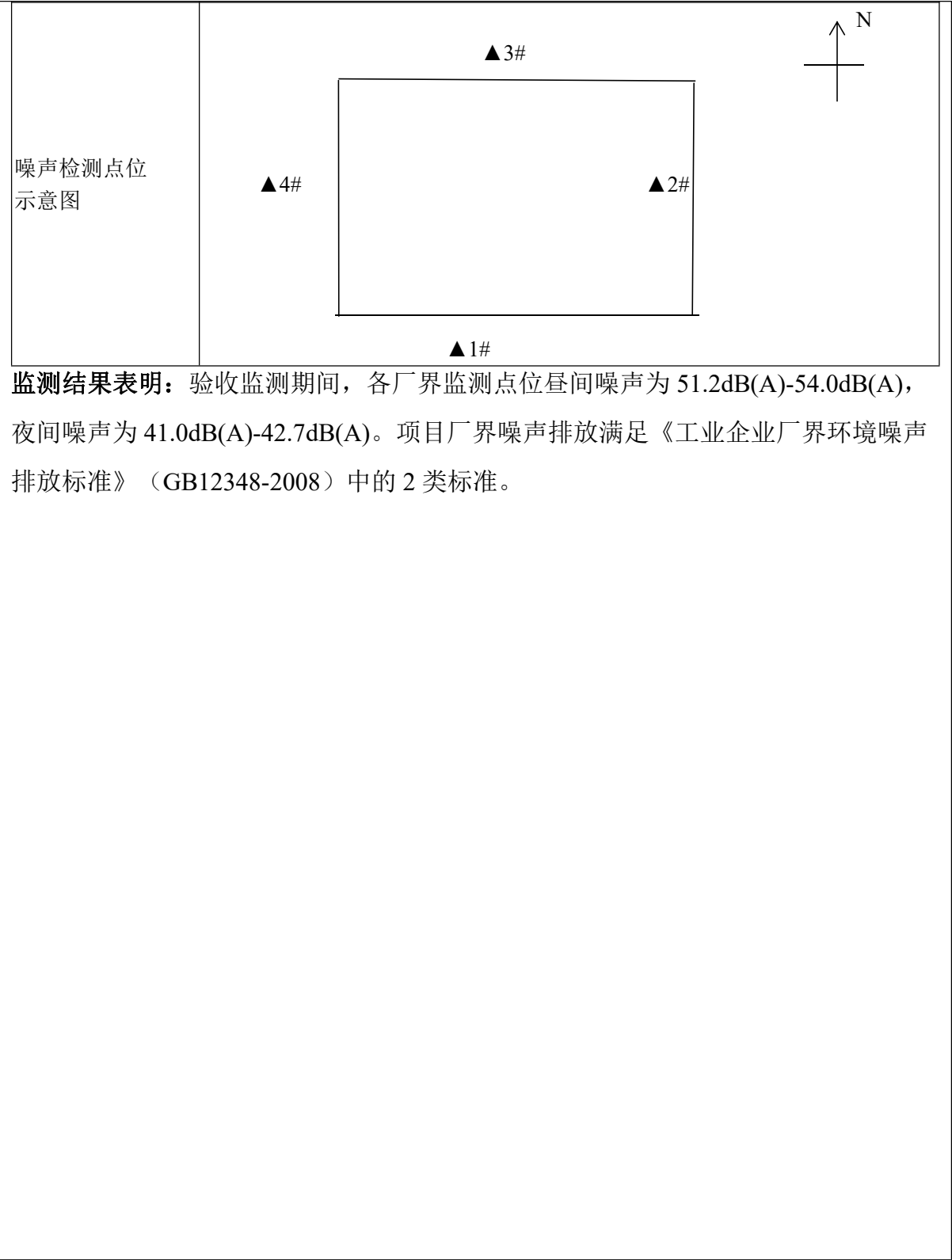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和环保管理核实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要求
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1）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开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废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PVC 热解废气、覆膜废气、聚乙烯热熔废气、热合废气等。开槽粉尘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VC 热解废气、覆膜废气进入光氧催化加活性炭加碱喷淋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聚乙烯热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加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颗粒物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2）无组织废气：集气罩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氯乙烯和颗粒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做到乔灌木相结合，以改善厂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开槽粉尘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VC 热解废气、覆膜废气和聚乙烯热熔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6 米排气筒排放；废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kg/h，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 P1VOCs 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氯乙烯之和）为 3.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kg/h，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排气筒 P3、P4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1mg/m³、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4kg/h、0.11 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	已落实

		放浓度为0.459mg/m ³ ，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149mg/m ³ ，氯乙烯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11mg/m ³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车间厂房外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2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2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杜绝直接外排，还应加强管理，定期巡查。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地面已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	已落实
3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来自混料机、挤出机、开槽机、破碎磨粉机、循环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均布设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减振，加强厂房隔声，控制项目对外界的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开槽机、破碎磨粉机、循环水泵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已将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并利用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定期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为 51.2dB(A)-54dB(A)，夜间噪声为 41.0dB(A)-42.7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4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应当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管理。一般固废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边角料收集后送破碎机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固体废物	已落实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表 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生产负荷在 100%左右，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龙山北街以东、北环路以北，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山东博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取得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50 号）。一期投资 2800 万元，购置两条 PVC 地板生产线，形成年产 85 万平方米 PVC 地板能力，一期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手续。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 3 条 PVC 地板生产线，1 条铝塑板生产线。二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28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于 2023.9.6~2023.9.7 委托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编制了《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kg/h，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 P1VOCs 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氯乙烯之和）为 3.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kg/h，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 P3、P4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1\text{mg}/\text{m}^3$ 、 $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4\text{kg}/\text{h}$ 、 $0.11\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9\text{mg}/\text{m}^3$ ，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9\text{mg}/\text{m}^3$ ，氯乙烯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车间厂房外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为 51.2dB(A) - 54.0dB(A) ，夜间噪声为 41.0dB(A) - 42.7dB(A)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边角料收集后送破碎机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总体结论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调试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2、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平方米PVC地板及100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019-371523-29-03-055724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龙山北街以东、北环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度 14 分 5.131 秒， 36 度 37 分 45.69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128万平方米PVC地板及100万平方米铝塑板					实际生产能力		128万平方米PVC地板及100万平方米铝塑板		环评单位		山东博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5					竣工日期		2023.8.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371523MAC8R5DY8E001W				
	验收单位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9.6~2023.9.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烟尘																	
	工业粉尘																	
	有机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 批复:

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50 号

关于对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的审批意见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PVC地板及100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龙山北街与北外环交叉口往北100米路东。总占地面积35238m²,总建筑面积约20000m²。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项目建设PVC地板生产线7条,铝塑板生产线1条。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将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生态等环境造成一些影响,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1)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开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废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PVC热解废气、覆膜废气、聚乙烯热熔废气、热合废气等。开槽粉尘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PVC热解废气、覆膜废气进入光氧催化加活性炭加碱喷淋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聚乙烯热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加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颗粒物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2.4kg/h)。(2)无组织废气:集气罩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氯乙烯和颗粒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VOCs2.0mg/m³)。项目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作到乔灌木相结合,以改善厂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4.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杜绝直接对排，还应加强管理，定期巡查。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5.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来自混料机、挤出机、开槽机、破碎磨粉机、循环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均布设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减振，加强厂房隔声，控制项目对外界的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 本项目运行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灯管、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应当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管理。一般固废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7.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10.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的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2：生产负荷证明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二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平方米/天）	实际产量（万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2023.09.06	PVC 地板	0.71	0.71	100
	铝塑板	0.33	0.33	100
2023.09.07	PVC 地板	0.71	0.71	100
	铝塑板	0.33	0.33	10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

附件3：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的决定

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附件4：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23-8-10 发布

2023-8-10 实施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发布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或减轻“三废”污染。

2.3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之前,应经过净化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

4.2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旧物质回收中心,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

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处理。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等物品，以及次品，都应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3MA3N1PMD3F001X

排污单位名称：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信发街道安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MA3N1PMD3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08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8日至2028年09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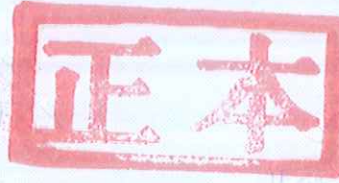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81512341894



SDXL-202303300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山东科霖检测字[2023]第 091317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
平方米铝塑板项目（二期）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誉城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13 日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单

委托单位	聊城誉城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见报告续页		
委托地址	茌平信发街道办事处龙山北街与北外环交叉口往北 100 米路东		
委托方联系人	姜经理	委托方联系电话	17663533311
样品来源	自采		
项目参与人员	邢怀才、耿华阳、杨洪艳、李瑞、张士正、张君、姚红红等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06 日-07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9 月 06 日-12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完整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评价依据	/		
结论及评价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备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编制人： 贾国康 审核人： 邵蕾 授权签字人： 王晶晶

日期： 2023.09.13

检测报告单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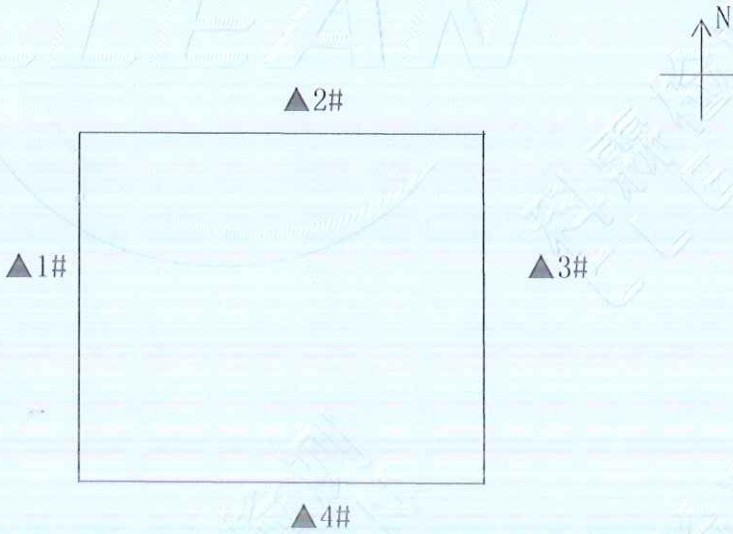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A)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ug/m ³
VOCs（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VOCs（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烟（粉）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	HJ548-2016	2	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 ³

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61	2023.05.05
声校准器	AWA6221B	188	2023.05.05
空盒气压表	DYM3	246	2023.07.07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248	2023.07.07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020	2023.03.1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	060	2022.11.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009	2022.11.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001	2022.11.0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180	2023.01.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196、194、193	2023.05.0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192	2023.05.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8	2021.11.05
气相色谱仪	TRACE1310	074	2021.11.24
一体式离子色谱仪	IC6000	241	2022.08.10

检测报告单

(一)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 09. 06
委托单位	聊城誉城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检测地点	厂界外1米处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17:00	企业生产	52.7	
▲2#	17:12	企业生产	52.2	
▲3#	17:39	企业生产	53.4	
▲4#	18:47	企业生产	51.0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3. 09. 06	161	188	93.9	93.9	94.0	94.0

检测报告单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09. 06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上风向 1#	270	275	287	268
		下风向 2#	432	389	362	404
		下风向 3#	392	425	437	352
		下风向 4#	402	380	435	392
	氯化氢 (mg/m³)	上风向 1#	0. 110	0. 112	0. 116	0. 118
		下风向 2#	0. 116	0. 124	0. 137	0. 148
		下风向 3#	0. 134	0. 130	0. 138	0. 144
		下风向 4#	0. 132	0. 141	0. 136	0. 145
	VOCs（非甲烷 总烃计） (mg/m³)	上风向 1#	0. 53	0. 61	0. 58	0. 63
		下风向 2#	0. 76	0. 71	0. 79	0. 66
		下风向 3#	0. 88	0. 84	0. 91	0. 86
		下风向 4#	0. 95	1. 00	1. 11	0. 96
		车间厂房外 5#	1. 14	1. 16	1. 23	1. 16
	氯乙烯 (mg/m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2# ○3# ○4# ○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单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09. 06		
采样点位		生产线排气筒 (P1) 进口检测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30	36	32
烟 (粉) 尘 (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 ³	33		
	烟气流量 m ³ /h	15486	15597	15387
	平均流量 m ³ /h	15490		
	排放速率 kg/h	0. 46	0. 56	0. 49
	平均速率 kg/h	0. 50		
采样点位		生产线排气筒 (P1) 出口检测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 7	3. 2	2. 9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 ³	2. 9		
	烟气流量 m ³ /h	16308	16778	16930
	平均流量 m ³ /h	16672		
	排放速率 kg/h	$5. 0 \times 10^{-2}$	$5. 4 \times 10^{-2}$	$4. 9 \times 10^{-2}$
	平均速率 kg/h	$5. 1 \times 10^{-2}$		
采样点位		开槽线排气筒 (P4) 出口检测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3. 0	3. 2	2. 7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 ³	3. 0		
	烟气流量 m ³ /h	34965	34743	34866
	平均流量 m ³ /h	34858		
	排放速率 kg/h	0. 10	0. 11	$9. 4 \times 10^{-2}$
	平均速率 kg/h	$1. 0 \times 10^{-2}$		
采样点位		破碎排气筒 (P3) 出口检测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3. 2	2. 5	3. 1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 ³	2. 9		
	烟气流量 m ³ /h	832	806	852
	平均流量 m ³ /h	830		
	排放速率 kg/h	$2. 7 \times 10^{-3}$	$2. 0 \times 10^{-3}$	$2. 6 \times 10^{-3}$
	平均速率 kg/h	$2. 4 \times 10^{-3}$		

检测报告单

(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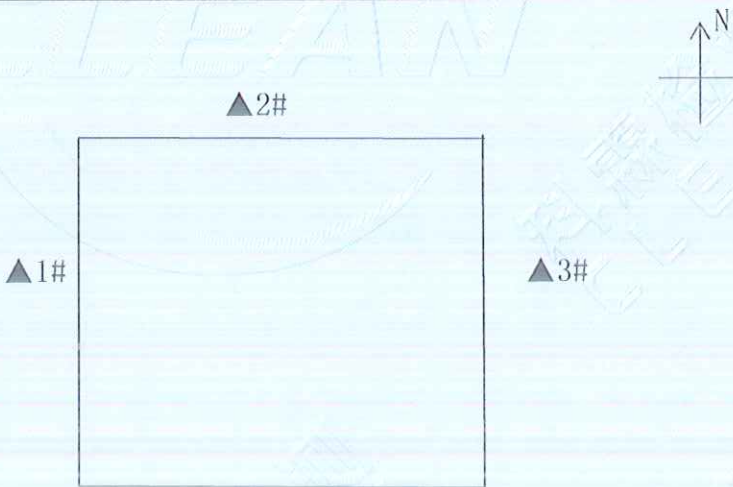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 09. 06	氯乙烯	生产线排 气筒 (P1) 进口检测 口	J-YQ-230906-ZC-1#-w1	4.9×10^{-2}	15486	3.17
			J-YQ-230906-ZC-1#-w2	5.1×10^{-2}	15597	3.26
			J-YQ-230906-ZC-1#-w3	6.8×10^{-2}	15387	4.45
		生产线排 气筒 (P1) 出口检测 口	C-YQ-230906-ZC-1#-w1	/	16308	ND
			C-YQ-230906-ZC-1#-w2	/	16778	ND
			C-YQ-230906-ZC-1#-w3	/	16930	ND
	VOCs (非甲 烷总烃计)	生产线排 气筒 (P1) 进口检测 口	J-YQ-230906-ZC-1#-w4	0.66	15486	42.4
			J-YQ-230906-ZC-1#-w5	0.68	15597	43.7
			J-YQ-230906-ZC-1#-w6	0.62	15387	40.6
		生产线排 气筒 (P1) 出口检测 口	C-YQ-230906-ZC-1#-w4	4.2×10^{-2}	16308	2.60
			C-YQ-230906-ZC-1#-w5	5.1×10^{-2}	16778	3.03
			C-YQ-230906-ZC-1#-w6	4.7×10^{-2}	16930	2.76
	氯化氢	生产线排 气筒 (P1) 进口检测 口	J-YQ-230906-ZC-1#-1AB	1.45	15486	93.6
			J-YQ-230906-ZC-1#-2AB	1.49	15597	95.8
			J-YQ-230906-ZC-1#-3AB	1.45	15387	94.1
		生产线排 气筒 (P1) 出口检测 口	C-YQ-230906-ZC-1#-1AB	0.20	16308	12.3
			C-YQ-230906-ZC-1#-2AB	0.19	16778	11.5
			C-YQ-230906-ZC-1#-3AB	0.20	16930	12.1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云量 (低云 量/总云量)
2023. 09. 06	10:30	28.3	101.3	S	1.2	1/3
	13:35	30.5	101.3	S	1.4	1/3
	15:00	32.0	101.3	S	1.1	1/3
	17:20	31.6	101.3	S	1.3	1/3

检测报告单

(五)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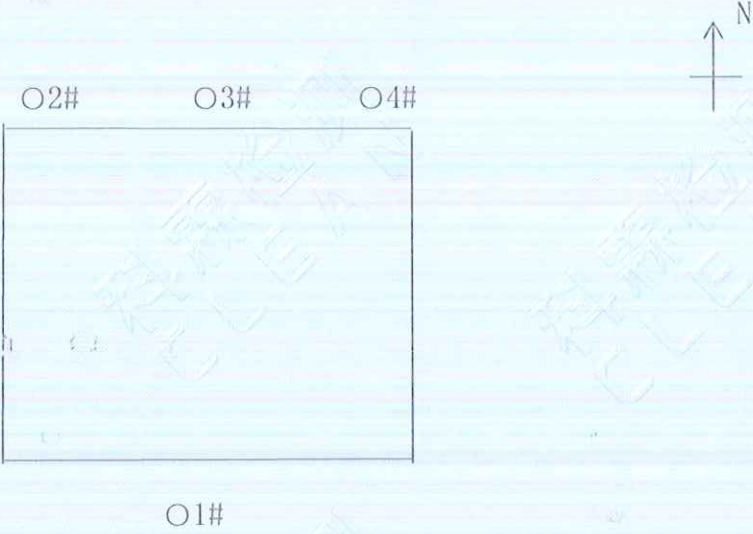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噪 声		采样日期	2023. 09. 07
委托单位	聊城誉城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检测地点	厂界外1米处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15:15	企业生产	51.2	
▲2#	15:28	企业生产	52.3	
▲3#	15:41	企业生产	51.6	
▲4#	15:59	企业生产	53.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3. 09. 07	161	188	93.9	93.9	94.0	94.0

检测报告单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09. 07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292	272	282	287
		下风向 2#	415	372	429	352
		下风向 3#	435	365	437	385
		下风向 4#	382	419	379	459
	氯化氢 (mg/m^3)	上风向 1#	0.112	0.119	0.114	0.113
		下风向 2#	0.124	0.121	0.132	0.145
		下风向 3#	0.128	0.121	0.133	0.146
		下风向 4#	0.125	0.123	0.139	0.149
	VOCs (非甲烷 总烃计) (mg/m^3)	上风向 1#	0.50	0.58	0.61	0.61
		下风向 2#	0.73	0.76	0.82	0.83
		下风向 3#	0.95	1.01	0.91	0.89
		下风向 4#	0.95	1.00	1.04	0.93
		车间厂房外	1.11	1.08	1.22	1.09
	氯乙烯 (mg/m^3)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检测点位示意图						
	ND 表示未检出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单

(七)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09. 07		
采样点位		生产线排气筒 (P1) 进口检测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32	27	35
烟 (粉) 尘 (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 ³	31		
	烟气流量 m ³ /h	15432	15343	15375
	平均流量 m ³ /h	15383		
	排放速率 kg/h	0. 49	0. 41	0. 54
	平均速率 kg/h	0. 48		
采样点位		生产线排气筒 (P1) 出口检测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 9	2. 5	3. 2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 ³	2. 9		
	烟气流量 m ³ /h	16403	16418	16268
	平均流量 m ³ /h	16363		
	排放速率 kg/h	$4. 8 \times 10^{-2}$	$4. 1 \times 10^{-2}$	$5. 2 \times 10^{-2}$
	平均速率 kg/h	$4. 7 \times 10^{-2}$		
采样点位		开槽线排气筒 (P4) 出口检测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 6	3. 0	3. 2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 ³	2. 9		
	烟气流量 m ³ /h	35248	35091	35079
	平均流量 m ³ /h	35139		
	排放速率 kg/h	$9. 2 \times 10^{-2}$	0. 10	0. 11
	平均速率 kg/h	0. 10		
采样点位		破碎排气筒 (P3) 出口检测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 7	3. 1	2. 5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浓度 mg/m ³	2. 8		
	烟气流量 m ³ /h	869	791	772
	平均流量 m ³ /h	811		
	排放速率 kg/h	$2. 3 \times 10^{-3}$	$2. 4 \times 10^{-3}$	$1. 9 \times 10^{-3}$
	平均速率 kg/h	$2. 2 \times 10^{-3}$		

检测报告单

(八)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2023. 09. 07	氯乙烯	生产线排 气筒 (P1) 进口检测 口	J-YQ-230907-ZC-1#-w1	5.0×10^{-2}	15432	3.25
			J-YQ-230907-ZC-1#-w2	5.6×10^{-2}	15343	3.66
			J-YQ-230907-ZC-1#-w3	7.1×10^{-2}	15375	4.60
		生产线排 气筒 (P1) 出口检测 口	C-YQ-230907-ZC-1#-w1	/	16403	ND
			C-YQ-230907-ZC-1#-w2	/	16418	ND
			C-YQ-230907-ZC-1#-w3	/	16268	ND
	VOCs (非甲 烷总烃计)	生产线排 气筒 (P1) 进口检测 口	J-YQ-230907-ZC-1#-w4	0.63	15432	40.9
			J-YQ-230907-ZC-1#-w5	0.68	15343	44.3
			J-YQ-230907-ZC-1#-w6	0.65	15375	42.6
		生产线排 气筒 (P1) 出口检测 口	C-YQ-230907-ZC-1#-w4	4.6×10^{-2}	16403	2.83
			C-YQ-230907-ZC-1#-w5	4.4×10^{-2}	16418	2.70
			C-YQ-230907-ZC-1#-w6	5.6×10^{-2}	16268	3.46
	氯化氢	生产线排 气筒 (P1) 进口检测 口	J-YQ-230907-ZC-1#-1AB	1.48	15432	96.2
			J-YQ-230907-ZC-1#-2AB	1.50	15343	97.9
			J-YQ-230907-ZC-1#-3AB	1.49	15375	97.0
		生产线排 气筒 (P1) 出口检测 口	C-YQ-230907-ZC-1#-1AB	0.18	16403	11.0
			C-YQ-230907-ZC-1#-2AB	0.20	16418	12.5
			C-YQ-230907-ZC-1#-3AB	0.19	16268	11.8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云量 (低云 量/总云量)
2023. 09. 07	12:40	32.5	101.5	S	1.3	1/3
	14:56	32.3	101.5	S	1.2	1/3
	16:18	31.7	101.5	S	1.4	1/3
	17:30	31.2	101.5	S	1.2	1/3

报告结束

声 明

1. 报告无  标志，无“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4. 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检测报告签字为准）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或受检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若委托方和受检方提供的企业信息对检测数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有委托方和受检方承担，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松桂路合华电子信息科技园 C2 号楼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551666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1 日，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召开了“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龙山北街以东、北环路以北，投资 300 万元，购置 3 条 PVC 地板生产线，1 条铝塑板生产线。二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28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工作制，每天 24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委托山东博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取得聊城市环保局东昌府区分局批复（聊东环审[2019]9 号）。项目二期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建成调试。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和 2023 年 9 月 7 日对本项

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3、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 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辅助、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相同。环评中 PVC 热解废气、覆膜废气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5）高空排放。聚乙烯熔融废气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按 90%计）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6）高空排放。实际 PVC 热解废气、覆膜废气与聚乙烯熔融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上料粉尘、开槽过程产生的粉尘、废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PVC 热解废气/聚乙烯熔融废气。PVC 热解废气和聚乙烯熔融废气经袋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6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上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开槽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P4 排放；破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开槽机、覆膜机、破碎机、混料机、平双挤出机、风机、泵类等。噪声级在 65~90dB(A)之间，主要采用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边角料收集后送破碎机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对危废间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建设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523MA3N1PMD3F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经统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kg/h，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 P1VOCs 最大排放

浓度（非甲烷总烃+氯乙烯之和）为 $3.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一般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排气筒 P3、P4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1\text{mg}/\text{m}^3$ 、 $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4\text{kg}/\text{h}$ 、 $0.11\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一般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9\text{mg}/\text{m}^3$ ，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9\text{mg}/\text{m}^3$ ，氯乙烯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车间厂房外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为 51.2dB(A) - 54.0dB(A) ，夜间噪声为 41.0dB(A) - 42.7dB(A)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二期）”环保手续齐全，按照环评批复建设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总体工程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相关要求，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完善运行记录台账。
-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件。

验收组

2023 年 9 月 21 日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及 100 万平方米铝塑板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 长		聊城誉诚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唐永顺	聊城大学	教授	唐永顺	专家
	刘道辰	聊城大学	教授	刘道辰	专家
	彭修辉	山东博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修辉	环评单位
	王超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超	监测单位